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32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14,671	99.8221	308,200	0.17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92,571	99.9443	330,300	0.055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4,671	99.9480	308,200	0.052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92,571	99.9443	330,300	0.0557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992,571	99.9443	330,300	0.05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829,071	99.7413	308,200	0.2587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8,829,071	99.7413	308,200	0.2587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829,071	99.7413	308,200	0.2587	0	0.0000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8,806,971	99.7227	330,300	0.2773	0	0.0000
14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806,971	99.7227	330,300	0.27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7、8、9、10、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其他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其他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推举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19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75,200	99.9917	22,000	0.00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000	99.9972	7,200	0.002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3,600	99.9761	7,200	0.02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673,700	99.9383	7,200	0.0617	0	0.0000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673,700	99.9383	7,200	0.0617	0	0.0000
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673,700	99.9383	7,200	0.0617	0	0.0000
10	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673,700	99.9383	7,200	0.0617	0	0.0000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673,700	99.9383	7,200	0.0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234,956,400股,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成龙、夏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16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常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常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37期

● 现金管理期限: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99期	5,000.00	2.59%	118.50	5,000.00
2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一年	19,000.00	2.15%	408.50	19,000.00
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0	1.75%	836.69	56,000.00
4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60.15	2.00%	848.65	60,060.15
5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2,169.00	1.75%	680.14	42,169.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37 期	3,000.00	1.25%-2.47%	37.50-74.10	365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37期
产品代码	C24U9015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4年5月9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9日
计息天数	365天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2.47%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097.50	1,730,042.80
负债总额	402,963.33	439,98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4,018.76	1,262,802.3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5.99	195,565.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1,540.7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56%。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7,350.00	149,000.00	1,360.06	62,35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195,165.94	6,444.91	2,243.36
合计		162,350.00	344,165.94	7,804.97	64,593.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316.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64,593.36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5,406.64
总额度					24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46,316.58万元为截止2023年5月24日的投入金额,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现金管理总额度35亿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24 亿元。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24亿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4年4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24/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2.87%股份的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提议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含临时提案)》,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听取报告: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1-12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6、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具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	
委托人		身份证	
持股数		股票账户卡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